

债券简称: 22 赣金 02

债券代码: 148059.SZ

债券简称: 23 赣金 G1

债券代码: 148222.SZ

债券简称: 23 赣金公开 02

债券代码: 148279.SZ

债券简称: 24 赣金 01

债券代码: 148766.SZ

债券简称: 25 赣金 01

债券代码: 524368.SZ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2 赣金 02

- 1、债券全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2 赣金 02
- 3、债券代码：148059.SZ
- 4、债券余额：1.99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利率（当期）：2.50%
- 6、债券期限：5（2+2+1）年
- 7、起息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 8、到期日期：2027 年 9 月 14 日
-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还本付息方式：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

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担保人：无

12、增信方式：无

13、特殊条款：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 23 赣金 G1

1、债券全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赣金 G1

3、债券代码：148222.SZ

4、债券余额：3.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2.35%

6、债券期限：5（2+2+1）年

7、起息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8、到期日期：2028 年 3 月 24 日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人：无

12、增信方式：无

13、特殊条款：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 23 赣金公开 02

1、债券全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3 赣金公开 02

3、债券代码：148279.SZ

4、债券余额：2.92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2.40%



- 6、债券期限：5（2+2+1）年
- 7、起息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 8、到期日期：2028 年 5 月 4 日
-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1、担保人：无
- 12、增信方式：无
- 13、特殊条款：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24 赣金 01

- 1、债券全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4 赣金 01
- 3、债券代码：148766.SZ
- 4、债券余额：5.00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利率（当期）：2.73%
- 6、债券期限：3 年
- 7、起息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 8、到期日期：2027 年 6 月 7 日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10、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11、担保人：无
- 12、增信方式：无
- 13、特殊条款：无

（五）25 赣金 01

- 1、债券全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5 赣金 01
- 3、债券代码：524368.SZ
- 4、债券余额：5.00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利率（当期）：2.29%
- 6、债券期限：3 年
- 7、起息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 8、到期日期：2028 年 7 月 16 日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10、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11、担保人：无
- 12、增信方式：无
- 13、特殊条款：无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所”），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5458861W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永拓会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因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0年度起至2024年度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5个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规定：“第三十一条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年。”综上，为确保本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按期开展，经控股股东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选聘，确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审计机构选聘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了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且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对提供本次审计服务构成实质障碍的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六、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永拓会所已停止履职，天职国际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职。

七、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三、影响分析

东兴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之盖章页）

